

嘉兴市中心城区 3304022003 单元详细 规划编制项目

甲方：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乙方：嘉兴南湖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日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11N0025505752025380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485 号

预算金额：170 万元

采购人 1（以下称甲方）：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采购人 2（以下称乙方）：嘉兴南湖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丙方）：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中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嘉兴市中心城区 3304022003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注：如合同中未明确注明，条款中的甲乙双方具体分工如下：

采购人 1（甲方）负责方案编制、审查、报批等相关工作；

采购人 2（乙方）承担费用的支付、配合设计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等相关工作。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中心城区 3304022003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 2、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陆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 2、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编制。报价时须结合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丙方所填写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丙方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丙方自行考虑）。丙方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特点和丙方的现场踏勘情况以及自身实力和条件，自行计算勘察工作量、编制勘察费预算和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今后结算时，合同总价固定包干，不作调整。
-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1）项：
 -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乙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按合同转账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 （3）其他方式： /
-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
 - （1）一次性付款：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提交最终成果（完成入库）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合同签订，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 交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规划范围

镇级大桥镇国土空间总规已完成报批，为优化携李知识湖区规划功能布局，落实重点项目规划指标调整工作，需尽快启动携李知识湖区所在的嘉兴市中心城区3304022003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根据大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划分，嘉兴市中心城区3304022003单元详细规划单元东南至沪昆高铁，西至三环东路，北至科技大道，面积约5.97平方公里（开发边界内规模4.24平方公里）。

二、项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

三、服务期：

（1）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提交城镇单元详细规划初步方案；（2）2025年8月底前，提交城镇单元详细规划评审稿；（3）2025年9月底前，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和入库材料。

相关工作成果符合甲方及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省域治理数字化平台入库标准要求。以上时间为初定时间，具体时间安排可根据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等要求和甲、乙方需求调整。如发生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出台滞后等情形，初定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四、编制内容：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城镇单元详细规划主要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现行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2）已有规划分析。明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对街道单元的

相关要求，衔接周边城市空间，谋划重要节点视廊联系。

(3) 现状情况分析。包括用地、企业基本情况、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

(4) 明确单元发展目标、定位与空间结构。

(5) 确定产业发展目标和主导产业类型。

(6) 确定单元内各地块用地性质及其兼容性要求。

(7) 依据街道总规传导和城市设计研究，合理确定单元建设用地面积、平均容积率、居住建筑总量、规划居住人口数量、绿地率等用地指标。

(8) 明确城市“六线”等重要管控线控制要求。

(9) 落实公共服务设施数量、规模、性质、边界，并提出控制要求。

(10) 构建交通体系，道路布局、断面形式，交通设施的数量、规模、使用性质、边界，并提出控制要求（含编制阶段交通影响模型构建）。

(11) 落实市政防灾等基础设施的线位、规模、界线和点位，提出控制要求。

(12) 依据重点片区城市设计研究确定单元相关控制指标及风貌管控要求。

(13) 地下空间（人防）规划要求。

(14) 在管理单元内划定街区（地块）范围，并研究制定街区层面开发建设指标和管控要求。

(15) 制定土地细分图则（地块管控图则）等。研究制定地块开发建设指标和管控要求。

(16) 开发边界外用地纳入单元统一研究完成远期规划，作为中期评估参考。

(17) 落实控规分层分类编制技术方法。

五、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成果规范要求。

(1) 单元详细规划成果：法定文件（含法定文本、图纸图则和图表）、技术文件（含规划说明、图集、专篇等）、附件（若有）。

(2) 纸质成果：纸质成果份数应满足审查、报批及存档需求。

(3) 电子数据成果：规划文本、说明书等采用 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规划图纸和规划图则采用 DWG 格式、GIS 格式和 JPG 格式。规划成果的电子文件、数据库必须符合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一张图入库与维护管理的相关要求，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平台，实施“一张图”统一管理。

(4) 提供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说明文件、规划文本、规划图集纸质文件一式十套，同样内容电子文档二套，按照嘉兴市控规入库要求的成果数据库一份。

六、服务要求

(1) 技术装备要求：需配备必要的软、硬件等专业技术装备，软件包括但不限于CAD、GIS成果标准化检测、数据转换入库软件，硬件包括必要的数据库服务器等生产测试环境。

(2) 人员配备要求：配备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专业技术人员需涵盖规划、交通、市政、地理信息、园林景观和建筑设计等专业，以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优质服务。丙方指定王晓博和杨熙宇为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乙方同意，评审会、规委会等重要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

(3) 根据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的要求，项目验收通过之前需提供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需涵盖规划、交通、市政、地理信息专业）组成的专业团队就方案讨论、项目申报汇报等期间不少于28日的驻场服务。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免费维护期不少于1年。

七、质量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技术资料

(1) 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甲、乙方要求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将由甲、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不得擅自通过各种网络、电视、报纸等各类宣传中发布项目各阶段设计方案的相关图纸及有关项目信息，并严格执行资料管理规定，避免各类设计方案外传。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其他费用

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专家评审费(咨询费)、会议咨询、会务费、文本制作、调研考察、数据入库等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合同价款,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值40%,且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要求解除合同按实结算。咨询项目非丙方原因暂停或终止的,均不影响咨询费的支付,双方协商按具体工作进度支付咨询费。

(2) 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相关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丙方超过约定日期10天仍不能提供相关阶段成果资料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因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项目成果未达到报批、入库要求和服务要求的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丙方应退回乙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退回金额不超过合同总值的40%。



甲方: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丙方: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42119116M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乙方：嘉兴南湖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的廉洁工作管理，遏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就嘉兴市中心城区 3304022003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签订廉洁协议，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第一条 甲方、乙方廉洁管理职责

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3.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丙方单位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代价券等，不得向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丙方为其住房建设和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项目变更、验收、结算、付款等手续。
6.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乙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7. 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丙方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丙方单位主管领导或相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
8.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配合丙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丙方进行现场调查等。

第二条 丙方廉洁管理职责

1.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行

贿。

3.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向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礼券或为其购置、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报销应当由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5. 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就项目费用、项目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6. 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 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乙方单位主管领导或相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

8. 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乙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组织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乙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9. 丙方有义务就甲方、乙方人员任何不廉洁行为向甲方、乙方投诉举报。

10.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配合甲方、乙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乙方进行现场调查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三方必须认真履行本协议，相互监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廉洁建设；若违反以上规定，按以下办法处理。

三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反本协议方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条 其他

1. 本廉洁协议作为嘉兴市中心城区 3304022003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责任。

3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733号

电话：



乙方（盖章）：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丙方（盖章）：上海新空间工程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 6月 日